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7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

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代位訴外人己○○○就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、面積五六四點八一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二八一七七○分之六二一二九准予分割，並由訴外人己○○○及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按六分之一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負擔六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己○○○因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經原告
02 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與
03 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在案。茲己○○○與全體被告均
04 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而如主文第1項所示遺產（下
05 稱系爭遺產）原為被繼承人甲○○所有，現由其等因繼承而
06 共同共有，且己○○○及全體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均為6分之
07 1。又己○○○就系爭遺產怠於分割，致原告無法就其於系
08 爭遺產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為保全原告之債權，原告
09 自得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被告乙○○具狀表示原告僅能就
11 己○○○可受分配之6分之1應繼分比例主張權利，並與其他
12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其餘被告復俱未提出書狀
13 為何陳述或答辯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訴外人己○○○因積欠其債務未清償，經其取得臺
16 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與強制執
17 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在案。又己○○○與全體被告均為被繼
18 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而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甲○○所
19 有，且己○○○及全體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均為6分之1等情。
20 有與原告所述相符之系爭遺產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與土
21 地登記申請書等相關移轉登記資料、己○○○之全國財產稅
2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、
23 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與分配結果彙
24 總表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3號分割共有物事
25 件民事判決、甲○○之繼承系統表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
26 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、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都市
27 發展局114年6月4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1402974600號函各1份
28 (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717號卷第17至36、43至51、75至7
29 8、89至106頁及本院卷第51至62、77、85至104、175、187
30 至336、357至366頁)附卷可稽，並經調閱上開分割共有物
31 事件全卷查明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而被告乙○○另具狀表示原告得就己○○○之應繼
02 分比例主張權利（本院卷第355頁），至其餘被告則俱未提
03 出書狀為何爭執，自堪信上情屬實。

04 (二)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
05 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該規定須
06 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，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
07 之權利，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，債權人始有因
08 保全債權之必要而行使代位權。亦即，債權人僅於債權有不
09 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；且所謂
10 「保全」，係指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，以確保債務人
11 得用以清償債務而言。查己○○○與全體被告就系爭遺產既
12 怠於分割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代位己○○○就被繼承人甲
13 ○○所遺系爭遺產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(三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
16 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
17 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欲終止共同共有關係，
18 僅能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。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
19 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復為同法第
20 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己○○○與全體被告就系爭遺產並無
21 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，亦無不分割之協議，是原告代位
22 己○○○請求將系爭遺產依前述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23 有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各規定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2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
26 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
27 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80
28 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具非訟性
29 質，兩造均因本訴互蒙其利，倘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顯
30 然有失公平。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依己○○○及全體被
31 告各6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為分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

01 第2項所示。

02 五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洪大貴